

证券代码：831973

证券简称：善为影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善为公司”）与深圳市晴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晴瑞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一审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晴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思宇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东毅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 年 4 月 21 日，原告晴瑞公司与被告善为公司签订了《影视项目投融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称“《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发、制作和发行影视剧项目，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2021 年 4 月 28 日，原告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向被告全额支付了 500 万元用于影视项目投资。2022 年 10 月 20 日，项目合作期到期，经原告、被告协商，原告将项目合作期到期日由《合作协议》约定的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变更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到期后，被告未向原告偿还投资成本以及相应的收益，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向原告支付 150 万元，剩余投资本金和收益未能按时支付，晴瑞公司将本案诉于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被告向原告支付投资本金 350 万元，以及综合利润收益 95 万元；
- 2、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其逾期支付投资本金及综合利润收益所导致的罚息，罚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全部项目收益金额 595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计算至 2024 年 2 月 1 日；以 445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标准计算，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为 1044825 元；
- 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335000 元；
- 4、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前期律师费 50000 元；
- 5、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支出的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 6、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等，以实际发生为准）由被告承担。

以上 1-4 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 6879825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

（（2025）粤 0304 民初 21730 号），裁决如下：

一、被告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晴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归还本金 3500000 元及收益 950000 元；

二、被告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晴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三、被告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晴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及财产保全保险费 4128 元；

四、驳回原告深圳市晴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方面目前无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导致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详见公告 2025-027）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预计进行上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应诉通知书》
- 3.《开庭传票》
- 4.《民事判决书》【（2025）粤 0304 民初 21730 号】

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